

数据知识产权转让合同示范文本

(征求意见稿)

2026 年 月

使用说明

为指导数据知识产权转让合同的订立，维护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推动数据共享共用、促进数据有序流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江苏省数据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示范文本。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示范文本为推荐性合同范本，供标的已完成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的转让方（甲方）与受让方（乙方）订立转让合同时参照使用。数据知识产权转让涉及权属变更登记的，当事人应同步遵守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则。

二、双方当事人订立合同前应当仔细阅读本示范文本的全部内容，结合具体情况确定具有选择性、补充性、填充性、修改性的内容。☐选项供双方当事人协商选择，达成共同约定的，在☐内打√；双方不作约定的，在☐内打×，以示删除，并承担合同订立、履行所产生的法律后果。

三、双方当事人可以对本示范文本的条款进行修改、增补或者删除，但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得违背公序良俗，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任何一方不得不公平或者不合理地免除、减轻自身法定责任，加重对方责任，或者限制、排除对方主要权利。

四、合同订立前双方共同完成双重核查：（一）核查标的的数据完整合规材料（含个人信息授权凭证、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文件等）；（二）核验甲方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证书、交易双方主体资质。合规材料不真实、不完整的，不建议订立或者履行本合同。

五、本合同（包括其补充协议、附件）中，经双方签字或者盖章确认的手写内容与打印文字有矛盾时，以手写文字为准。阿拉伯数字与中文大写数字不一致时，以大写数字为准。

六、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当事人可以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或者在合同附页中另行约定，经双方签字或者盖章后生效。补充协议、附页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附页的约定为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名词解释：

（一）数据知识产权，是指数据加工处理者对其依法（合法）获取、经过一定规则或算法进行实质性加工处理形成的，具备实用价值和智力成果属性的数据集合所享有的专有财产权益。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证书仅为权属初步证明文件，不产生绝对排他效力，不能单独推定权利人具备对外分许可、转让完整处分权限。存在相反权属或授权证据时，以真实法律关系为准。

（二）标的的数据：是指在本次转让活动中，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已依法完成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的目标数据集合。

（三）数据交付：指转让方将标的的数据（含历史全量数据、增量更新机制、配套技术文档）从原存储环境转移至受让方指定环境的行为，是数据知识产权转让的核心履约环节。

八、空白条款填写提示。本合同中履行时限、违约金比例、计费标准等空白处，由双方当事人结合交易规模、风险程度自行协商填写；括号内为参考值，双方可自愿选用或调整；空白处未作出书面约定的，发生争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裁判。

甲方（转让方/数据知识产权登记主体）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居民身份证 ☐护照
☐其他

证件号码：_____

名称/姓名：_____

注册地址/住所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乙方（受让方/数据知识产权权益继受人）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居民身份证 ☐护照
☐其他

证件号码：_____

名称/姓名：_____

注册地址/住所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一条 标的的数据知识产权界定

1.1 登记基础信息

- (1) 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机构：
- (2) 登记数据集名称：
- (3) 证书编号：
- (4) 发证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5) 权利负担：☐无质押、查封、许可；☐存在质押（附质押合同编号）；☐存在在先许可（附许可合同编号）

1.2 标的的数据相关参数

- (1) 初始数据来源：☐自行产生；☐协议获得；☐公开收集；☐公共数据授权；☐多来源。
- (2) 初始数据产生区间：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 (3) 数据集规模：_____（XX 条/XX 兆）。
- (4) 转让后更新安排：☐转让后甲方不再提供更新 ☐转让后甲方继续提供更新，更新期限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更新费用☐包含在转让对价中/☐另行支付（标准：_____）。
- (5) _____。

1.3 转让核心内容

(1) 转让地域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境；☐限定区域：_____；☐其他：_____。

(2) 转让权益类型：本次转让为数据知识产权财产性权益的完整转让，乙方受让后享有完整权利，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

(3) 权利负担处理：☐标的上存有在先普通许可的，本转让不影响在先许可合同的效力；转让完成后，乙方承继甲方在原许可合同中的权利义务，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____个工作日内通知被许可方；☐标的上存在在先排他/独占许可，双方协商一致处理方式：_____。

第二条 权属与合规保证

2.1 甲方为标的的数据知识产权在登记机构载明的登记主体；登记证书系数据知识产权权益的初步证明，甲方保证其对标的的数据享有完整、有效的处分权，有权签订本合同并转让标的的数据知识产权，不存在隐瞒的权属争议、质押、查封、未披露许可等权利负担。标的的数据知识产权为共有的，须附全体共有人书面同意转让的文件。

2.2 甲方保证标的的数据的采集、脱敏、加工全流程合规，不含非法、侵权数据，提供全套合规授权文件（含个人信息授权凭

证、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文件、上游授权链等）作为本合同附件；转让前标的的数据涉及的任何侵权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侵犯个人信息权益、商业秘密、著作权等），均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2.3 转让后乙方需跨境传输标的的数据的，由乙方自行履行数据出境安全评估、标准合同备案等全部法定手续，相关合规成本由乙方承担；甲方应配合提供必要的材料及条件。

2.4 甲方承诺本合同签订前，未就标的的数据知识产权与任何第三方签订转让合同，也未向任何第三方承诺转让标的的数据知识产权。

2.5 因甲方原因（如提交虚假材料、数据来源非法、隐瞒权属瑕疵等）导致登记被行政机关撤销或注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全额退还转让对价，并赔偿乙方因此带来的全部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数据交付成本、业务停滞损失、维权合理开支等）。

第三条 转让登记变更

3.1 甲乙双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共同向登记机构申请办理数据知识产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登记机构规则调整的，从其规定；因登记机构原因、不可抗力导致逾期的，期限顺延。

3.2 转让变更登记产生的官方费用（如有）由☐甲方 ☐乙方承担；如需委托第三方代办，代办服务费用由☐甲方 ☐乙方承担。

3.3 转让变更登记完成前，标的的数据知识产权的登记主体仍为甲方，但甲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实施转让、质押、许可等处分行为；变更登记完成后，乙方为标的的数据知识产权的登记主体。

第四条 数据交付

4.1 交付方式

（1）电子交付：☐API 接口对接 ☐可信数据空间/数据池交付 ☐加密网盘传输 ☐其他：_____

（2）物理交付：☐加密硬盘 ☐光盘 ☐其他：_____

交付完成标准：电子交付以数据进入双方指定用于交付的数据空间且甲方向乙方提供链接、密钥、说明文件（如有）等时为准；物理交付以乙方签收之日为准。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__个工作日内（参考：5个工作日）。

4.2 交付内容：甲方应向乙方交付标的的数据的全部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1）历史全量数据集文件（含所有版本）；（2）数据字段说明、脱敏规则文档、输出格式规范；（3）数据更新接口文档、调用说明（如有）；（4）标的的数据哈希校验文件、完整性校验工具；（5）与标的的数据相关的其他必要技术文档。

4.3 交付安全保障：双方应采取加密传输、访问控制等安全措施保障数据交付过程的安全，防止数据泄露、篡改、丢失；交付过程中发生数据安全事件的，由责任方承担责任。

4.4 技术支持：甲方应在数据交付完成后____个工作日内（参考：5个工作日），为乙方提供数据接入、校验的技术支持，确保乙方能够正常访问、使用标的的数据。

4.5 风险转移：数据交付完成前，标的的数据损毁、灭失风险由甲方承担；交付完成后由乙方承担。因一方原因导致数据损坏的，由责任方承担责任。

第五条 转让对价及支付

5.1 转让对价（含税/不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覆盖标的的数据知识产权完整财产性权益及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交付内容。

5.2 支付方案（单选）☐一次性支付：本合同签订且双方完成转让变更登记、数据交付验收合格后____个工作日内（参考：5），乙方一次性付清全部转让对价。☐分期支付：第一期：本合同签订生效后____个工作日内（参考：3个工作日），乙方支付转让对价的____%，大写_____；第二期：双方完成转让变更登记手续后____个工作日内（参考：5个工作日），乙方支付转让对价的____%，大写_____；第三期：数据交付完

成并经乙方验收合格后____个工作日内（参考：5个工作日），乙方支付剩余转让对价，大写_____。□其他支付方式：
_____。

5.3 发票与账户信息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本合同约定价款为：□含税价 □不含税价，国家法定增值税税率发生调整的，仅同步变更税额，不含税价款不作调整；甲方逾期开票造成乙方进项抵扣损失的，等额赔偿。

甲方收款账户：_____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账号：_____

乙方开票名称：_____税号：_____。

第六条 验收规则

6.1 乙方验收期限：数据交付完成后____个工作日内（参考：10个工作日）；逾期无异议视为合格；乙方未完成验收即投入使用，视为验收合格（但非经使用则无法判断数据质量的除外）。

6.2 验收标准（可细化）：（1）数据集完整性：乙方接收的数据集规模、字段数量、时间区间与本合同 1.2 条约定一致，无缺失、损坏；（2）数据准确性：数据字段内容与甲方提供的说明文档一致，无明显错误、矛盾；（3）加工逻辑稳定性：数据加工规则、脱敏标准与约定一致，无异常波动；（4）可复用性：乙方能够正常访问、调用、使用标的的数据，符合乙方受让目的。

其他：_____。

6.3 质量补救：乙方验收发现标的的数据不符合标准的，及时向甲方提出异议，并提供详细的书面说明及证据，双方应共同对异议内容进行核实。确有质量瑕疵的，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异议通知后____个工作日内（参考：3个工作日）完成修正；甲方逾期补救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__‰（参考：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衍生数据知识产权权属

7.1 转让前甲方基于标的的数据已形成的新的衍生数据，其数据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应确保该衍生数据不侵犯乙方受让后的合法权益。

7.2 转让后乙方投入自有资金、技术、研发人员，基于标的的数据形成的新的衍生数据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乙方可自行申请登记，甲方不得主张任何权利。

7.3 转让完成后，甲方基于其未披露的加工处理规则及核心算法，利用非标的的数据源独立生成的新数据集合，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7.4 双方合作研发：转让后甲乙双方联合研发形成的新数据知识产权，权属、收益按双方另行签订的合作协议约定；无约定的，由双方共有，对外许可收益平均分配。

第八条 保密与商业秘密

8.1 双方对本合同内容、核心加工规则算法、数据集结构、转让对价、上游授权文件均承担保密义务，直至信息合法公开。

8.2 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标的的数据未披露的加工处理规则、核心算法；甲方不得披露乙方使用场景及业务经营数据。

8.3 保密义务不因合同到期、解除、终止而失效；泄密造成对方损失的，泄密方需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九条 数据安全和合规

9.1 双方严格执行《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安全法》《网络数据安全条例》，落实分类分级、权限管控、定期安全培训、漏洞修复义务；属于重要数据处理者的，依规向有关部门报送风险评估报告。

9.2 转让前标的的数据发生的数据安全事件，由甲方承担责任；转让后（以数据交付完成日为界）标的的数据发生的数据安全事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但因甲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9.3 乙方承诺受让后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处理标的的数据，不得用于非法用途；因乙方违规使用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十条 知识产权与反不正当竞争

10.1 甲方保证对标的数据享有合法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情形；如因甲方原因导致第三方主张权利，甲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0.2 乙方受让后对标的数据享有的财产性权益，依《反不正当竞争法》及本合同约定受到保护；任何第三方侵害该权益的，乙方有权独立维权，甲方应予以配合。

10.3 乙方仅可在自身业务范围内合理标注已取得标的的数据知识产权所有权，不得利用甲方名义、登记证书等进行虚假宣传、夸大背书、误导第三方。

第十一条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11.1 本合同变更、补充、提前解除，必须双方书面签字盖章确认，口头约定无效。

11.2 甲方隐瞒标的数据的质押、查封、在先转让、未披露许可等权利瑕疵的，乙方有权单方立即解除合同，要求甲方退还全部转让对价并主张赔偿。

11.3 乙方逾期支付转让价款超过___个工作日（参考：15个工作日），经甲方书面催告后10个工作日内仍未付清的，甲方有权书面解除本合同，收回标的的数据知识产权。乙方应在收到解约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立即停止使用、彻底销毁数据、出具销毁证明，配合办理知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

的损失。若涉及第三方存储，乙方应提供第三方出具的销毁确认函。

11.4 因不可抗力导致转让目的完全无法实现，任意一方书面通知解除，互不承担违约责任，据实结算已产生的费用（如已完成数据交付的，乙方应支付相应成本）。

11.5 本合同履行完毕自然终止的，乙方受让的标的的数据知识产权的权属不变；如本合同因解除、撤销等情形终止的，标的的权属回转，双方按照解除、撤销的法律后果处理。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若甲方发生权属瑕疵、逾期交付数据、数据质量不合格、擅自重复转让等重大违约行为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补救。若逾期未补救或补救后仍不符合约定，甲方应退还对应转让价款，并赔偿乙方全部实际损失（包括数据交付成本、业务停滞损失、维权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等）；情节严重的，另行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____%（参考区间 15%-30%）的违约金。

12.2 乙方发生逾期支付转让对价、泄露甲方商业秘密等违约行为的，应当赔偿甲方全部实际损失；乙方擅自反向拆解复刻甲方保留的核心算法的，除赔偿损失外，另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____%（参考区间 15%-30%）的违约金。

12.3 一方违约后，守约方未采取止损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扩大部分的损失由守约方自行承担；守约方为止损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12.4 _____。

第十三条 送达条款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载明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地址、电子邮箱均为全部催告、解约、维权等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及信息；一方变更送达信息的，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未书面通知对方导致文书被退回或拒收的，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14.1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当优先友好协商或提交第三方调解。

14.2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选择第__种方式：

（1）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4.3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解除、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涉外数据知识产权交易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法律适用。

第十五条 其他通用条款

15.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生效。

15.2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需办理转让变更登记的，额外增加 1 份提交登记机构。各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 本合同任一条款被认定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不影响其余条款效力；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保密、数据安全、送达、争议解决违约责任等条款持续有效。

15.4 本合同及其附件取代双方此前全部口头、书面沟通、意向、草稿；任何变更仅能通过双方书面补充协议作出，单方口头承诺不具有约束力。

附件：1._____

2._____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合同签订地点：

签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